****

**大同大學雙聯學位生本人同意書**

本人 \_\_­­\_\_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(出生日期) 學號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

於 \_\_\_\_\_ 學年度第\_\_\_\_\_學期，就學大同大學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系/所) \_\_\_\_\_\_\_\_\_\_(年級) 將前往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國名及外國學府全名) 就讀為期\_\_\_\_\_\_\_\_\_\_\_ (自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起 至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止) 之課程。

茲此同意為本人出國期間之所有個人行為，人身安全，及個人隨身物品負全部責任。除可具體證明之重大過失外，大同大學，大同公司及其關係企業，和其從屬人員，均不負有相關之法律責任，或賠償責任。縱使校方有具體證明之重大過失，本人同意經由雙方所共同指定之調解人或仲裁人，於必要時，根據現行之中華民國仲裁法令解決爭端。 倘必要提出告訴，本人同意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同時，本人追訴之賠償金額，以上述過失所造成之身體損害為限。

立約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